郑州市文物局行政许可及行政确认事项

办理规程

一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批办理规程

1.受理范围

1.1申请人

县（市）、区文物行政部门或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单位

1.2申请范围

申请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建设项目的许可

2.审批条件

2.1符合下列条件，予以许可

（1）已进行过文物勘探（若地上有建筑可进行补探）或考古发掘；

（2）申请材料齐全；

（3）建设项目对文物本体和环境不构成破坏性影响；

（4）专家论证原则同意。

2.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许可

（1）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的；

（2）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审批范围的；

（3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3.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格式或内容要求 | 原件/复  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1 | 申请文件 | 文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申请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、建设项目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关系等要素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 |
| 2 | 文物勘探报告、考古发掘报告（如需发掘） | 文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。如已进行考古发掘，另提供考古发掘报告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及电子文档 |
| 3 |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| 方案上加盖设计单位公章。方案中应有1:500或1:1000地形图，图上标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以及报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关系；报建工程总平面图、平、立、剖面图、效果图；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条件及措施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及电子文档 |

4.承诺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（不含现场踏勘、专家评审时间）。

5.审批收费

不收费

二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批办理规程

1.受理范围

1.1申请人

县（市）、区文物行政部门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单位

1.2申请范围

申请郑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批的许可

2.审批条件

2.1符合下列条件，予以许可

郑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保养、维护；

修缮方案由相关专业单位编制完成；

方案通过专家评审。

2.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许可

（1）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的；

（2）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审批范围的；

（3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3.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格式或内容要求 | 原件/复  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1 | 申请文件 | 文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| 原件 | 1 | 纸质 |
| 2 |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 |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，方案内容应包括勘察文本、设计文本、实测图纸、设计图纸和预算内容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及电子文档 |

4.承诺时限

5个工作日（不含现场踏勘、专家评审时间）。

5.审批收费

不收费

三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办理规程

1.受理范围

1.1申请人

县（市）、区文物行政部门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单位

1.2申请范围

申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许可。

2.审批条件

2.1符合下列条件，予以许可

建设工程选址不能避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，需要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且理由充分；

原址保护措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。

2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许可

（1）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的；

（2）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审批范围的；

（3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3.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格式或内容要求 | 原件/复  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1 | 申请文件 | 文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| 原件 | 1 | 纸质 |
| 2 | 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| 文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| 原件 | 1 | 纸质 |
| 3 | 原址保护措施方案 | 方案加盖设计单位公章，内容包括建设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之间的关系文字表，1:500或1:1000地形图，图上标明报建工程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关系；工程实施过程中保障文物本体安全的措施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及电子文档 |

4.承诺办理时限

5个工作日（不含现场踏勘、专家评审时间）。

5.审批收费

不收费

四、文物认定办理规程

1.受理范围

1.1申请人

所有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间组织的法人及合法公民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。

户籍所在地为郑州市市民的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。

1.2文物认定申请范围

申请本市市区范围内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文化资源的确认。

2.审批条件

2.1可移动文物认定审批条件

2.1.1认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，予以确认

（1）依法拥有、继承或者接受赠与；

（2）从文物商店购买；

（3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；

（4）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。

2.1.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确认

（1）国有文物，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；

（2）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；

（3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、雕塑、建筑构件等，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、雕塑、建筑构件等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；

（4）不符合2.1.1所列条件的；

（5）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审批范围的；

（6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2.2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审批条件

2.2.1认定对象符合下列条件，予以确认

（1）古遗址的认定

具有如下条件之一的予以认定：

●存在文化堆积，并有明晰的分布范围；

●在地表发现有古文化遗物，且具有一定的分布范围；

●水库、湖泊、河流以及沿海水域内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各类文化遗存，包括沉船和地点明确的文物出土点；

●经过考古发掘，原址地形、地貌未发生根本性改变；

●建筑及构筑物基址尚存。

（2）古墓葬的认定

具有如下条件之一的予以认定：

●形制结构或遗迹尚存；

●整体迁移，在新迁址占有独立的地域范围；

●经过考古发掘，原址地形、地貌未发生根本性改变。

（3）古建筑的认定

具有如下条件之一的予以认定：

●建筑物、构筑物主体存在；

●建筑本体重修，但原有风格或形制基本保留；

●建筑整体迁移，在新迁址占有独立地域范围。

（4）石窟寺及石刻的认定

具有如下条件之一的予以认定：

●洞窟尚存，无论保存程度如何；

●石刻本体尚存，无论保存程度如何；

●石窟寺、石刻迁移，新迁址占有独立地域范围。

（5）近现代重要史迹与代表性建筑的认定

具有如下条件之一的予以认定：

●与历史进程、重要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有关的史迹与代表性建筑的本体尚存或有遗迹存在；

●具有时代特征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具有典型性、在社会各领域中具有代表性、形式风格特殊且结构和形制基本完整的建筑；

●为纪念重要历史事件或人物建立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具有标志意义或典型意义。

（6）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

不能列入上述各类别的文化遗存，具有如下条件之一的予以认定：

●具有一定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，且本体存在；

●古脊椎动物或其他古生物化石地点。

●工业遗产、农业遗产、商业老字号、文化线路、文化景观等特殊类型文化资源。

2.2.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确认

（1）不符合2.2.1所列条件的；

（2）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审批范围的；

（3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3.申请材料

3.1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| 核原件，留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2 | 依法继承或接受赠与的：需提供继承遗嘱、赠与者证明、亲属或邻居及所在社区证明。每位证明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，并在证明材料上按手印。 | 核原件,留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3 | 从文物商店购买的：需提供文物商店购买的发票、销售记录复印件。 | 核原件，留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4 | 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：需提供转让证明（发票或收据、收条），转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，相关交换的提供交换证明材料，在证明材料上按手印。 | 核原件，留复印件 | 1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5 | 申请人对申请的认定对象如实提供以下基本信息：名称；时代；尺寸及完残情况；现状照片，一件一呈，并备编号。 | 原件 | 1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备注 | 《关于贯彻实施＜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＞的指导意见》（2009年2月18日国家文物局发布）：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文物的，所提交的书面材料除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外，还应包括申请对象的基本信息。要求认定可移动文物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供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；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补充收集其他必要信息。 | | | |

3.2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格式和内容要求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1 |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证照 | 需完整的复印在一张纸上 | 核原件，留复印件 | 3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2 |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| 需在申请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| 原件 | 3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3 | 申报认定对象的信息、照片等材料 | 信息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价值、所有权人、使用人等；  照片包括航拍照、整体照、局部照、能体现其价值的实物照等； | 原件 | 3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4 | 认定对象属地行政部门意见 | 需有明确意见，并加盖属地行政部门公章和主要领导人签字 | 原件 | 3 | 纸质/电子文档 |
| 备注 | 《关于贯彻实施＜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＞的指导意见》（2009年2月18日国家文物局发布）：申请人依法要求认定文物的，所提交的书面材料除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外，还应包括申请对象的基本信息。对涉及公共利益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，可根据需要采取书面调查、实地走访、座谈会、听证会、网络征求意见等不同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。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补充收集其他必要信息。 | | | | |

4.承诺办理时限

7个工作日（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评估论证，以及需要实地调查走访或以听证会形式听取公众意见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7个工作日内）。

5.确认收费

不收费。